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甘财采备字[2026]03967号

标 包 编 号：甘财采备字[2026]03967号

项 目 名 称：甘肃省陇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年水质自动监测站社会化
运维项目

采 购 人：甘肃省陇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代 理 机 构：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2026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省陇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委托，对甘肃省陇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6年水质自动监测站社会化运维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甘财采备字[2026]03967号

2. 招标内容：

对甘肃省陇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3个重金属水质预警站和1个重点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综合监测站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服务范围包括：所有监测仪器、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系统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留样单元、质控单元、视频监控系统、辅助系统等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等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3. 项目预算： 120万元 标包甘财采备字[2026]03967号采购预算：120万元 **最高限价：120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2）纳税证明：投标人（法人）须具有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段时期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国家电子税务局税金申报成功记录截屏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3）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人（法人）须具有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段时期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税收完税证明或参保证明）；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税收完税证明或参保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险费。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4）财务状况：投标人（法人）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或2025年），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除法人外）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7）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评审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8.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9）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不分包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9. 不分包承诺函”。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②.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者



不予认定。③.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说明：同时出现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两个及以上情况时，价格扣除只按一种类型扣除计算，不累计。

（1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企事业单位等委托，开展公共监测、自行监测的技术服务机构）均须向法人登记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须提供法人所在地省级生态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②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完成法人所在地省级生态主管部门备案，已在甘肃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活动的机构，还需向甘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须提供法人所在地省级生态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和向甘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的相关证明材料）；③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完成法人所在地省级生态主管部门备案，目前未在甘肃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活动，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技术服务机构，还须提供本项目中标后及时向服务所在地甘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的承诺函（须提供法人所在地省级生态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s://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



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陇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甘肃省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统办5号楼

邮编：746000

联系人：李子彤

联系电话：0939-8251070

代理机构：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68号融创立方产业加速器8号工位

邮编：730030

联系人：曹学峰

联系电话：187931417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甘肃省陇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6年水质自动监测站社会化运维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甘财采备字[2026]03967号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省陇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甘肃省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统办5号楼 联系人：李子彤 联系电话：0939-8251070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68号融创立方产业加速器8号工位 联系人：曹学峰 联系电话：18793141706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2) 纳税证明：投标人（法人）须具有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段时期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国家电子税务局税金申报成功记录截屏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3) 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人（法人）须具有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段时期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税收完税证明或参保证明）；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税收完税证明或参保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4) 财务状况：投标人（法人）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或2025年），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除法人外）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7)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评审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8.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9)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不分包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9. 不分包承诺函”。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②.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者不予认定。 ③. 根据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说明：同时出现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两个及以上情况时，价格扣除只按一种类型扣除计算，不累计。 （1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企事业单位等委托，开展公共监测、自行监测的技术服务机构）均须向法人登记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须提供法人所在地省级生态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②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完成法人所在地省级生态主管部门备案，已在甘肃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活动的机构，还需向甘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须提供法人所在地省级生态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和向甘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的相关证明材料）；③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完成法人所在地省级生态主管部门备案，目前未在甘肃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活动，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技术服务机构，还须提供本项目中标后及时向服务所在地甘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的承诺函（须提供法人所在地省级生态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者不予认定。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说明：同时出现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两个及以上情况时，价格扣除只按一种类型扣除计算，不累计。 ④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⑤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1）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未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不得参加投标。
9.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



		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评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4.1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7.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201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31号文件中已废除《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现我单位以本项目预算价格为基准，参照以上文件收费标准并进行市场调节后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金额：¥18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元整）。以上费用币种为人民币，均为含税价（本招标代理机构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发票按国家税务相关政策出具）。代理报酬支付时间：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2. 场地服务费由中标人全额承担，直接支付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支付金额依据《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确定。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 收款账户信息：户名：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账号：101422000587083。
49.1	中标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成交通知书。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其他补充内容	1. 发布公告的媒介：项目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其它网站转载的内容及信息而导致投标人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情况，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信息公布栏，以便及时了解相关采购信息和补充信息。 2. 时效的计算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令第101号第十一条发布主体应当确保其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一致。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

3. 采购标准及验收标准
采购标准：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采购人相关验收标准和规范。

4. 正版软件：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中的软件产品属于正版软件。

5. 依据财库【2019】3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扫描件形式递交，对原件扫描件的具体形式（如颜色、大小等不做限制要求）。

6. 关于原件：因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开评标活动，因此所有证明材料在评标时不能进行现场核查，所以投标须确保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若存在，投标人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采购人如需核对参与本项目投标人的原件是否与投标时所提供的复印件一致，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须将所有证明材料提交给采购人进行核查。

7. 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贰份，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注：参与本项目采购的所有投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上述份数要求邮寄投标文件至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邮寄的投标文件须与上传至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中除营业执照等证书证件无法胶装的证明材料，其余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原件。我公司将代为转交至甘肃省陇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进行存档。收件人：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收件人联系电话：18793141706 邮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五泉街道民主西路39号第1单元17层1702室。

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9.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 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石油石化等特殊行业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



	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有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评审过程 澄清、 谈判、 述标 等视 频会 议操 作	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 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



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应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的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评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评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依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文件（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



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和评标方法

34.1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 $<$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



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4.3 中标投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8.1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201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文件中已废除《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现我单位以本项目预算价格为基准，参照以上文件收费标准并进行市场调节后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

理服务费金额：¥18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元整）。以上费用币种为人民币，均为含税价（本招标代理机构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发票按国家税务相关政策出具）。代理报酬支付时间：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2. 场地服务费由中标人全额承担，直接支付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支付金额依据《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确定。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 收款账户信息：户名：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账号：101422000587083。

49. 中标通知书

49.1 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成交通知书。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 二、
- 三、
-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2. 纳税证明：投标人（法人）须具有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段时期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国家电子税务局税金申报成功记录截屏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3. 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人（法人）须具有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段时期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税收完税证明或参保证明）；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税收完税证明或参保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4. 财务状况：投标人（法人）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或2025年），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除法人外）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一、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恶意投诉诋毁其他投标人行为。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二、本公司就参加（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本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2、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3、本公司没有处于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参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评审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



部分资格证明文件“8.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参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的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不分包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9. 不分包承诺函”。

不分包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②.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者不予认定。 ③.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说明：同时出现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两个及以上情况时，价格扣除只按一种类型扣除计算，不累计。



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企事业单位等委托，开展公共监测、自行监测的技术服务机构）均须向法人登记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须提供法人所在地省级生态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②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完成法人所在地省级生态主管部门备案，已在甘肃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活动的机构，还需向甘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须提供法人所在地省级生态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和向甘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的相关证明材料）；③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完成法人所在地省级生态主管部门备案，目前未在甘肃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活动，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技术服务机构，还须提供本项目中标后及时向服务所在地甘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的承诺函（须提供法人所在地省级生态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正式递交之日起90日历天。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的服务内容。

3.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单位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6. 我方若中标，本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_____年龄: 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本 授 权 声 明 :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 职 务) 授 权 _____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 职 务) 为 我 方 “ 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无效投标。

2. 其他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



(四) 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甘肃省陇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6年水质自动监测站社会化运维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甘财采备字[2026]03967号
包号：甘财采备字[2026]03967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服务时间：运维期限为 年，运维时间为 年 月 至 年 月。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
- 1. 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 2. “开标一览表” 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 3. “开标一览表” 按包分别填写。



(六)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陇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6年水质自动监测站社会化运维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甘财采备字[2026]03967号

包 号：甘财采备字[2026]03967号

单位： 万元

序号	站点名称	站点数量 (个)	服务期 (年)	单站点单 月运维费 用(万元/ 月)	合计 (万 元)	备注：投标人填写报价 明细表时须按照采购需 求的项目内容分别列明 每个站点的报价明细。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报价组成的每个分项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对本表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技工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	说明

注：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报价要求、服务要求、服务时间、付款方式等。按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注：（1）若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2）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服务及时性、安全性承诺

请投标人列出参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信息。格式如下：

序号	职责/岗位	姓名	职称	备注

注：项目配备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并提供近半年（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 项目组人员配置表

请投标人列出参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信息。格式如下：

序号	职责/岗位	姓名	职称	备注

注：项目配备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并提供近半年（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 应急服务保障协议

格式自拟（商务评审部分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



(十三)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招标中若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现金、电汇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贵公司支付代理报酬。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201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文件中已废除《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现我单位以本项目预算价格为基准，参照以上文件收费标准并进行市场调节后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18000.00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以上费用币种为人民币，均为含税价（本招标代理机构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发票按国家税务相关政策出具）。

2. 账户信息：

户名：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1422000587083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

3. 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4. 场地服务费由中标人全额承担，直接支付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具体支付金额依据《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确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 其他商务有关资料

格式自拟（商务评审部分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



(十五)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注：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需求。按实际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六)技术方案

注：格式由投标人自定（技术评审部分要求的相关方案）

1. 运维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运维服务方案和现场运维服务方案，其中远程运维服务方案需包含每日数据监视、设备状态诊断、远程校准/清洗/核查等具体措施；现场运维服务方案需详细阐述每周、每月、每季度及年度巡检、养护的具体内容、工作流程和标准，特别是对采配水单元、分析单元、控制单元等关键部分的维护计划。

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拟定水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的24小时零点/跨度核查、常规五参数周核查、月度加标回收率测试、集成干预检查、多点线性核查、实际水样比对、重金属ICP-MS周质控等。

3. 应急运维预案

投标人提供运维期间可能出现的严重影响服务质量和进度的突发状况（包括但不限于：①出现异常数据、系统故障和数据缺失等情况的应急维护方案；②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的响应措施；③出现水站长时间停电和水位不足造成水站无法自动取样时的人工补测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录入等）的应急运维方案。

4. 资产管理与数据安全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资产管理方案与数据安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水站的全部资产（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等）的管理、交接及损坏赔偿，对水站的监测数据的安全管理、保密等。

5. 项目管理制度及措施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管理制度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保障措施及培训计划、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工作流程规定，监督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等。



(十七) 其它技术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技术评审部分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二、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运维期限为1年，运维时间为2026年6月至2027年5月。

服务地点：甘肃省陇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本项目对乙方每月组织运维质量考核，对运维达不到要求的，扣减对应月的运维费或终止运维合同。每月10日前，甲方组织运维质量考核，对乙方上一月份工作进行验收打分，根据得分情况支付运维费用。乙方每月3日前向甲方报送上一月运维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月运维工作总结，24小时零点核查、跨度核查记录；24小时零点漂移、跨度漂移记录；标样核查记录；实际水样比对报告；超标留样情况；手工补测报告、停站情况说明等内容；每月必须对ICP-MS进行至少一次调谐校正、交叉校正、质量轴校正。

（2）运维绩效每月考核一次，按运维绩效考核成绩月付款。ICP-MS每月未进行调谐校正，直接扣除当月运维费。（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合同价款对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按上述约定向乙方付款；因乙方发票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对此予以确认，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费用支付根据当月考核得分，支付运维费用：①得分80分以上（含80分），支付全额当月运维费用。②得分70分（含）-80分（不含），扣除当月运维费10%，并责令整改。③得分60分（含）-70分（不含），扣除当月运维费30%，并给予警告。④得分60分以下，扣除当月运维费，限时整改一月，达不到要求者终止合同，并保证设备仪器、站房等的完整。站点连续3个月低于60分，予以公开通报。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或根据采购合同规定，对供应商的交付成果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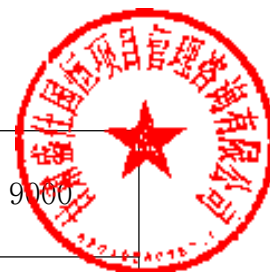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1.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

采购内容：对甘肃省陇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3 个重金属水质预警站和 1 个重点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综合监测站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服务范围包括：所有监测仪器、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系统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留样单元、质控单元、视频监控系统、辅助系统等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等工作。所涉及水质自动监测站维护仪表及集成设施清单如下：

序号	站点	仪器	分析方法	品牌	型号
1	3 个水质自动预警站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水温：铂热电阻 PH：玻璃电极法 溶解氧：覆膜电极法 电导率：电极法 浊度：红外光散射法	聚光科技	WCS-3000
2		石油类水质自动分析仪	紫外荧光法	国弘	MQ-OIW01
3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力合科技	LFS-2002 (NH)
4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高锰酸钾氧化滴定法	力合科技	LFS-2002 (CODMn)
5		重金属水质自动分析仪 (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谱育科技	SUPEC 7010
6		采水单元	定制	谱育科技	SUPEC 9000
7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定制	谱育科技	SUPEC 9000
8		系统控制单元	定制	谱育科技	SUPEC 9000

9		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	定制	谱育科技	SUPEC 9000
10		留样单元	/	格雷斯普	FC-9624YL
11		质控单元	/	聚光科技	QCD-3200
12		视频监控系统	定制	谱育科技	定制
13		辅助系统	定制	谱育科技	SUPEC 9000



序号	站点	仪器	分析方法	品牌	型号
1	1个重点饮用水源地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雪迪龙	MODEL9840
2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雪迪龙	MODEL9850
3		氨氮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雪迪龙	MODEL9820
4		高锰酸盐数	ORP 电极法	雪迪龙	MODEL9811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京象	WTF2000-LA
6		粪大肠菌群	酶底物法	京象	WTF5600-Colitech
7		生物毒性	微生物燃料电池理	雪迪龙	MODEL9880
8		氟化物	氟单晶膜离子选择电极法	京象	WTF212
9	水质自动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水温：热敏电阻法 PH：玻璃电极法 溶解氧：荧光法 电导率：电极法 浊度：光散射法	雪迪龙	MODEL2000
10	综合监	石油类	紫外荧光法	雪迪龙	MODEL9830-Oil
11		叶绿素	荧光法	雪迪龙	MODEL9001
12		藻密度	紫外荧光法	雪迪龙	MODEL9002

	测站				
--	----	--	--	--	--



运维期限：运维期限为 1 年，运维时间为 2026 年 6 月至 2027 年 5 月。

2. 项目实施技术规范 and 标准

- (1)《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26 号）
- (2)《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
- (3)《甘肃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甘政办发〔2017〕35 号）
- (4)《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的意见》（环办监测〔2018〕40 号）
- (5)《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163 号）
- (6)《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
- (7)《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
- (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9)《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10)《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环办监测〔2019〕2 号）
- (11)《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总站水字〔2019〕649）
- (12)《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
- (13)《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Mn、NH₃-N、TP、TN）运行维护技术规范》HJ 915.3-2017。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质控管理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性文件执行，若出台新的管理办法或技术规范时，按新要求执行。

3. 运维技术要求

3.1 运行维护工作范围

上述水质自动监测站维护清单内的所有与水质自动监测相关的仪器、设备、设施发生故障需要维修、备品配件更换、试剂耗材、仪器备机更换、水费、电费和保证预警站正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配制并定期更换监测站点仪器所需试剂；
2. 定期更换监测站点系统和仪器所需备品备件；



3. 对监测站点系统和仪器进行定期检修、保养；

4. 及时排除监测站点系统和仪器出现的故障（由于地震、洪水和雷击等不可预防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自动站系统及仪器损坏除外）；

5. 对监测站点仪器进行定期校准、核查、比对、性能测试；
6. 保证水质自动监测站房及周边区域的清洁，整齐；
7. 认真、及时做好以下各类记录：

- （1）地表水在线监测系统巡检记录单
- （2）地表水在线监测系统试剂添加更换记录单
- （3）地表水在线监测系统设备数据异常、故障维修记录单
- （4）地表水在线监测系统质控核查记录单
- （5）地表水在线监测系统备件更换记录单
- （6）地表水在线监测系统废液收集记录单
- （7）地表水在线监测系统废液转出记录单
- （8）多点线性核查考核原始记录表
- （9）集成干预检查实验考核原始记录表
- （10）加标回收率自动测试记录表
- （11）人员出入记录表
- （12）仪器水样比对记录单

3.2 运行维护总体要求

（1）中标单位运行维护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依照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充分发挥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效能；

（2）运行维护期间，如遇采购人为水站更换或新增仪器，中标单位须配合设备供应商做好新仪器的安装、调试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3）运行维护期间，水站的全部资产（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等）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

（4）中标单位对水站的监测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提供或用于商业用途；



(5) 运行维护期间，中标单位必须保证水站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6) 中标单位应组织投入运维人员（运维人员须为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且中标后不允许随意更换）和运维车辆，为本项目至少配备 2 名专职运维人员和 1 辆运维车辆；

(7) 中标单位相关技术人员应持证上岗，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能独立运行维护水站；

(8) 中标单位运维期满后应保证资产完好，并做好资产交接，交接的仪器设备须满足本标书中的技术要求。

(9) 中标单位负责运维期间站房、设备及人员安全。

(10) 如有由于运维不当造成预警站房或仪器损坏的应该照价赔偿。

3.3 运行维护内容及要求

运行维护内容应包括开展水站远程维护、现场维护和应急保障等工作，保证监测数据质量，并对维护过程进行详细记录。

3.3.1 远程维护要求

(1) 每日对水站监测数据和设备运行状况进行远程监视，对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诊断和运行管理；

(2) 远程对水站的整体工作情况进行监控，获取仪器设备关键参数，可根据其运行状态进行相应远程调试；

(3) 通过远程控制，可对仪表进行校时、复位、测试、校准、清洗、24 小时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核查、标样核查、样品复测和超标留样等维护工作；

(4) 对站点的运维情况及相关信息进行统计和评价，包括运维巡检频次、质控频次、故障响应情况、超标响应情况等信息统计，结合数据获取率、数据有效率等对水站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评价。

3.3.2 现场维护要求

现场维护包括运维技术人员到水站现场完成的例行巡检、定期养护和现场质控工作。

每周例行巡检要求：

(1) 检查水站电路系统是否正常，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检查采样和排液管



路是否有漏液或堵塞现象，排水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2) 检查采配水单元是否正常，如采水浮筒固定情况，水泵运行情况等；定期清洗采配水系统，包括采水头、吊桶、泵体、沉砂池、过滤头、水样杯、阀门、管路等，对于无法清洗干净的须及时更换；

(3) 检查工控机运行状态，检查上传至平台数据和现场数据的一致性，检查仪器与系统的通讯线路是否正常；

(4) 查看分析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检查有无漏液，进样管路、试剂管路中是否有气泡存在，如有及时将气泡排出；

(5) 检查空调及保温措施，检查水泵及空压机固定情况，避免仪器振动。检查不间断电源（UPS）、除藻装置等外部保障设施运行状态，并及时更换耗材；

(6) 检查试剂使用状况，定期添加、更换试剂；

(7) 检查防雷设施是否可靠，站房是否有漏水现象，站房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如遇到以上问题及时处理，保证水站系统安全运行。在封冻期来临前做好采水管路和站房保温等维护工作；

(8) 做好废液收集并按相关规定做好处置工作；

(9) 保持水站站房及各仪器干净整洁，及时关闭门窗，避免日光直射各类分析仪器；

(10) 试剂贮存箱温度检查。

月度例行巡检要求：

(1) 中标人应当按要求，每月更换试剂；

(2) 中标人应当按相关规范对水站仪器进行校准；

(3) 中标人每月对重金属仪器进行质量轴校正、交叉校正、仪器调谐；

(4) 中标人每月进行工控机检查、进行一次杀毒操作保证软件正常运行及月度数据备份；

(5) 中标人每月进行潜水泵清洗及周边垃圾清理。

(6) 中标人每月对超标留样器进行维护，定期清洗留样罐。

(7) 制定月运维耗材台账。

季度运维要求：



每季度对运维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对预警站系统站房和各单元零部件进行检修更换。

(1)对预警站的运维情况及相关信息进行统计和评价,包括运维巡检频次、质控频次、故障响应情况、超标响应情况等信息统计,结合数据获取率、数据有效率等对预警站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季度评价,并将结果上报主管部门。

(2)对站房进行安全检查,对空调及取暖设施进行检查,并对空调进行全面清洗,更换防火设备。依据水质状况、预警站环境条件和系统仪器的要求,根据已制定的易耗品(如泵管、滤膜、电极等)的更换周期,对系统及仪表的部分器件进行更换,并提供更换记录表。

年度运维要求:

年度运维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对预警站系统站房和各单元零部件进行检修更换。年运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对预警站的运维情况及相关信息进行统计和评价,包括运维巡检频次、质控频次、故障响应情况、超标响应情况等信息统计,结合数据获取率、数据有效率等对预警站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年度评价。

(2)根据已制定的易耗品(如泵管、滤膜、电极等)的更换周期,对系统及仪表的部分器件进行更换,并提供更换记录表。

定期养护要求:

(1) 站房

保证站房空调及取暖设施运行正常,定期对空调进行全面的清洗。定期更换防火设备。

(2) 分析单元

应依据断面水质状况、水站环境条件和分析仪器的要求,制定易耗品(如泵管、滤膜等)的更换周期,做到定期更换;对使用期限有规定的备品备件,必须严格按使用规定期限予以更换。

水站仪器所用试剂的更换周期应根据试剂稳定性和保质期确定,室内温度较高时应缩短更换周期,试剂的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0 天。

根据水站运行的环境状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仪器设备进行预防性检修。

应根据仪器使用寿命定期更换监测仪器的光源、电极、泵、阀、传感器等关



键零部件；定期对监测仪器光路、液路、电路板和各种接头及插座等进行检查和清洁处理。

重金属 ICP-MS 每年需做一次单机性能测试，包含：短期稳定性、长期稳定性、准确度、量程漂移、零点漂移、氧化物离子产率、双电荷离子产率。

（3）采配水单元

定期检查采水、配水单元是否正常运行，清洗采水头。对于潜水泵，应定期清洗泵体、载体。取水管路应检查是否出现弯折现象，是否畅通，并清理采水头周边杂物，泥沙含量大或藻类密集的断面应视情况进行人工清洗。每月至少清洗一次采配水单元的取水管路、五参数池、沉淀池、过滤芯、配水管路和采样杯等部件。

（4）控制单元及通讯单元

定期对工控机进行断电重启，查看工控机是否可以自动启动，并运行操作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查看串口通讯是否正常。

定期对网络通讯设备进行断电重启，查看启动后是否通讯正常。

每月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

每月对工控机进行杀毒，防止病毒损坏软件。

（5）辅助设备

定期检查稳压电源及 UPS 的输出是否符合技术要求，突发异常情况须及时排查处理。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空气压缩机气泵和清水增压泵的工作状况，并对空气过滤器放水。

定期检查摄像头是否破损，视频设备功能是否正常，包括摄像、视频存储等。

（6）其它

每月对水站监测数据进行一次备份，备份数据单独存储；每月对备用仪器进行一次校准和标样核查。

3.3.3 应急运维要求

（1）针对异常数据、系统故障和数据缺失等情况，中标单位必须建立一套完整的应急维护方案。

（2）发生数据异常情况时应及时远程启动标样核查和留样复测，通过核查



结果初步判定仪表当前的状态是否正常；确系污染过程应启动水站加密测试模式同时记录并上报；

(3) 故障响应时间：水站仪器发生故障时，中标单位应及时响应（响应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如故障不能排除，应在 72 小时内更换备机；

(4) 当出现水站长时间停电和水位不足造成水站无法自动取样时需进行人工补测，并将实验室分析结果录入数据平台；补测频率为每周两次，两次采样间隔不低于两天；根据各站仪器配置补测相关监测项目。

3.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及实施

水站应按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表 1 规定的质控项目和《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数、CODMn、NH₃-N、TP、TN）运行维护技术规范》HJ 915.3-2017 相关要求开展水站质控措施。

针对所有水站，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应每 24 小时至少进行 1 次零点核查和跨度核查；

(2) 常规五参数每周进行一次标样核查。

(3)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每月进行 1 次加标回收率测试（I~II 类水体不进行加标回收率检测）；

(4)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进行每月进行 1 次集成干预检查（浊度大于 1000NTU 可不进行集成干预检查，I~II 类水体不进行集成干预检测）；

(5)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进行每月进行 1 次多点线性核查，依次测试跨度范围内四个点（含零点、低、中、高四个浓度）；

(6) 常规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重金属 ICP-MS 每月进行 1 次实际水样比对；

(7) 对重金属 ICP-MS 仪器，每周进行铜、锌、铅、铬、镉、砷、铁锰、锑、铊 10 个因子的周质控。

4. 考核及付款

每月组织运维质量考核，对运维达不到要求的，扣减相应的运维费或终止运维合同。

4.1 考核方式



每月 10 日前，组织运维质量考核，对运维单位上一月份工作进行验收评分，根据得分情况支付运维费用。

运维单位每月 3 日前报送上一月运维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月运维工作总结，24 小时零点核查、跨度核查记录；24 小时零点漂移、跨度漂移记录；标样核查记录；实际水样比对报告；超标留样情况；手工补测报告、停站情况说明等内容；每月必须对 ICP-MS 进行至少一次调谐校正、交叉校正、质量轴校正。

4.2 考核要求

根据站点数据有效率和质控工作完成率按月进行考核并打分。单月考核满分 100 分。

（1）数据联网率，权重 30 分

数据联网率考核数据联网传输率和数据有效率，以水站全部监测参数两率月平均计算。数据联网传输率占比 15 分，单月考核，数据联网率低于 90%，扣 15 分；有效数据获取率占比 15 分，数据有效率低于 80%，扣 15 分；扣完为止。

（2）质控完成率，权重 20 分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两个参数 24 小时零点核查、24 小时跨度核查、24 小时零点漂移、24 小时跨度漂移核查，监测参数 24 小时质控合格率月平均低于 90%，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温 5 参数标液核查完成情况，标液核查月平均完成率低于 100%，扣 10 分；扣完为止。

水站月运行天数少于每月统计天数的 90%以下，且无停站说明报备材料，扣 5 分；扣完为止。

（3）实际水样比对，权重 15 分

每月进行 1 次实际水样比对工作，出具报告。无实际水样比对报告或实际水样比对结果 3 项以上不合格，扣 15 分，扣完为止。

（4）月度盲样考核，权重 15 分

铜、锌、铅、铬、镉、砷、铁、锰、锑、铊、高锰酸盐指数、氨氮、pH、浊度、电导率、溶解氧的月度盲样考核不符合要求的，每一个因子不符合扣 5 分，扣完为止。



(5) 运维总结报告，权重 10 分

每月 3 日前向陇南中心上报运维工作报告，每迟报一日，扣 2 分，扣完为止。

(6) 运行稳定性，权重 10 分

因运维工作不力，人为造成水站采水系统故障、监测设备损坏等影响水站单月无法正常运行超过 3 天的，一次性扣 10 分；未开展手工补测，扣 5 分；手工补测频次不足，每少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4.3 付款方式

运维绩效每月考核一次，按运维绩效考核成绩月度付款。ICP-MS 每月未进行调谐校正，直接扣除当月运维费。

费用支付根据当月考核得分，支付运维费用：

- (1) 得分 80 分以上（含 80 分），支付全额当月运维费用。
- (2) 得分 70 分（含）-80 分（不含），扣除当月运维费 10%，并责令整改。
- (3) 得分 60 分（含）-70 分（不含），扣除当月运维费 30%，并给予警告。
- (4) 得分 60 分以下，扣除当月运维费，限时整改一月，达不到要求者终止合同，并保证设备仪器、站房等的完整。站点连续 3 个月低于 60 分，予以公开通报。

运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当月运维费，并给予警告。

- a) 监测数据传输中断，但未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说明原因的。
- b) 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的。
- c) 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中，有人为干扰现象，未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的。
- d) 未按要求开展运行维护，导致水站非正常运行的。
- e) 当出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规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行为时，采购人将中止运维合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f) 因运维不当导致仪器损毁的，运维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10）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0分
2	商务部分（26）	企业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业绩案例，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 注：1. 每项业绩须提供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时间有效性以落款时间为准。未能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或者业绩证明材料不清晰、不完整，其业绩不予认定，此项不得分。 2. 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8.0分
		服务及时性、安全性承诺	为保证满足项目服务的及时性、安全性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服务及时性、安全性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承诺提供7×24小时及时响应；承诺水质仪器发生故障时，投标人应及时响应（响应时间不超过8小时），并在24小时内解决故障，故障不能排除，应在7	4.0分



			2小时内更换备机；承诺在运维服务期内确保水质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正常运行；承诺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承诺确保运行维护服务质量的及时性、安全性，得4分。承诺函承诺内容不全或不提供服务及时性、安全性承诺者不得分。 （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人员配备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4人及以上（含1名技术负责人）的，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人员具有省级及以上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相关技术能力证书的，每提供1人的得1分，最高得4分。 注：项目配备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并提供近半年（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9.0分
		应急服务保障协议	投标人须与设备生产厂家建立长期应急服务保障协议，如遇突发应急情况，原厂生产厂家可提供移动在线式应急监测设备，同时具备重金属在线式ICP-MS监测能力保障，能够在发生水质突发污染事故时提供移动式在线应急监测服务，同时保障环境断面水质。（需提供投标人与原厂生产厂家应急服务保障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5.0分
3	技术部分 (64)	运维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远程运维服务方案和现场运维服务方案，其中远程运维服务方案需包含每日数据监视、设备状态诊断、远程校准/清洗/核查等具体措施；现场运维服务方案需详细阐述每周、每月、每季度及年度巡检、养护的具体内容、工作流程和标准，特别是对采配水单元、分析单元、控制单元等关键部分的维护计划。 1. 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其中：远程运维服务方案每日数据监视、设备状态诊断、远程校	15.0分



准/清洗/核查等具体措施内容详实、流程清晰、可操作性强；现场运维服务方案每周、每月、每季度及年度巡检、养护的具体内容、工作流程和标准，特别是对采配水单元、分析单元、控制单元等关键部分的维护计划全面、细致、针对性强，全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5分；

2. 运维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其中：远程运维服务方案每日数据监视、设备状态诊断、远程校准/清洗/核查等具体措施内容较详实、流程较清晰、可操作性较强；现场运维服务方案每周、每月、每季度及年度巡检、养护的具体内容、工作流程和标准，特别是对采配水单元、分析单元、控制单元等关键部分的维护计划较全面、较细致、针对性较强，较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2分；

3. 运维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其中：远程运维服务方案每日数据监视、设备状态诊断、远程校准/清洗/核查等具体措施内容部分详实、流程部分清晰、部分具有可操作性；现场运维服务方案每周、每月、每季度及年度巡检、养护的具体内容、工作流程和标准，特别是对采配水单元、分析单元、控制单元等关键部分的维护计划部分全面、部分细致、部分具有针对性，部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8分；

4. 运维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其中：远程运维服务方案每日数据监视、设备状态诊断、远程校准/清洗/核查等具体措施内容少部分详实、流程少部分清晰、少部分具有可操作性；现场运维服务方案每周、每月、每季度及年度巡检、养护的具体内容、工作流程和标准，特别是对采配水单元、分析单元、控制单元等关键部分的维护计划少部分全面、少部分细致、少部分具有针对性，少部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

5. 运维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其中：远程运维服务方案每日数据监视、设备状态诊断、远程校准/清洗/核查等具体措施内容不详实、流程



	不清晰、没有可操作性；现场运维服务方案每周、每月、每季度及年度巡检、养护的具体内容、工作流程和标准，特别是对采配水单元、分析单元、控制单元等关键部分的维护计划不全面、不细致、没有针对性，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运维服务方案者不得分。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拟定水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的24小时零点/跨度核查、常规五参数周核查、月度加标回收率测试、集成干预检查、多点线性核查、实际水样比对、重金属ICP-MS周质控等。 1.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全面，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的24小时零点/跨度核查、常规五参数周核查、月度加标回收率测试、集成干预检查、多点线性核查、实际水样比对、重金属ICP-MS周质控等方案完整，方法科学，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5分； 2.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内容较全面，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的24小时零点/跨度核查、常规五参数周核查、月度加标回收率测试、集成干预检查、多点线性核查、实际水样比对、重金属ICP-MS周质控等方案较完整，方法较科学，较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2分； 3.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内容较全面，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的24小时零点/跨度核查、常规五参数周核查、月度加标回收率测试、集成干预检查、多点线性核查、实际水样比对、重金属ICP-MS周质控等方案部分完整，方法部分科学，部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8分； 4.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内容较全面，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的24小时零点/跨度核查、常规五参数周核查、月度加标回收率测试、集成干预检查、多点线性核查、实际水样比对、重金属ICP-MS周质控等方案少部分完	15.0分



	整，方法少部分科学，少部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 5.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内容不全面，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的24小时零点/跨度核查、常规五参数周核查、月度加标回收率测试、集成干预检查、多点线性核查、实际水样比对、重金属ICP-MS周质控等方案不完整，方法不科学，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者不得分。	
应急运维预案	投标人提供运维期间可能出现的严重影响服务质量和进度的突发状况（包括但不限于：①出现异常数据、系统故障和数据缺失等情况的应急维护方案；②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的响应措施；③出现水站长时间停电和水位不足造成水站无法自动取样时的人工补测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录入等）的应急运维方案。 1.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运维预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突发状况的预防性调度合理（其中：出现异常数据、系统故障和数据缺失等情况的应急维护方案科学；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的响应措施及时；③出现水站长时间停电和水位不足造成水站无法自动取样时的人工补测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录入准确），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2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运维预案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突发状况的预防性调度较合理（其中：出现异常数据、系统故障和数据缺失等情况的应急维护方案较科学；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的响应措施较及时；③出现水站长时间停电和水位不足造成水站无法自动取样时的人工补测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录入较准确），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9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运维预案较科学合理、但只有部分具有可操作性，突发状况的预防性调度部分合理（其中：出现异常数据、系统故障和数据缺失等情况的应急维护方案部分科学；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的响应措施部分及时；③	12.0分



	出现水站长时间停电和水位不足造成水站无法自动取样时的人工补测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录入部分准确），部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 4.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运维预案较科学合理、但只有少部分具有可操作性，突发状况的预防性调度少部分合理（其中：出现异常数据、系统故障和数据缺失等情况的应急维护方案少部分科学；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的响应措施少部分及时；③出现水站长时间停电和水位不足造成水站无法自动取样时的人工补测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录入少部分准确），少部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 5.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运维预案不科学不合理、没有可操作性，突发状况的预防性调度不合理（其中：出现异常数据、系统故障和数据缺失等情况的应急维护方案不科学；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的响应措施不及时；③出现水站长时间停电和水位不足造成水站无法自动取样时的人工补测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录入不准确），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或不提供应急运维预案者不得分。	
资产管理与数据安全 管理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资产管理方案与数据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水站的全部资产（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等）的管理、交接及损坏赔偿，对水站的监测数据的安全管理、保密等。 1. 投标人提供的资产管理与数据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可行性强，水站的全部资产管理措施得当、交接流程清晰及损坏赔偿责任明确，水站监测数据的安全管理严谨、保密措施可行，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2分； 2. 投标人提供的资产管理与数据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可行性较强，水站的全部资产管理措施得当、交接流程较清晰及损坏赔偿责任较明确，水站监测数据的安全管理较严谨、保密措	12.0分



	施较可行，较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9分； 3. 投标人提供的资产管理与数据安全方案内容可行性较强，水站的全部资产管理措施部分得当、交接流程部分清晰及损坏赔偿责任部分明确，水站监测数据的安全管理部分严谨、保密措施部分可行，部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 4. 投标人提供的资产管理与数据安全方案内容可行性较强，水站的全部资产管理措施少部分得当、交接流程少部分清晰及损坏赔偿责任少部分明确，水站监测数据的安全管理少部分严谨、保密措施少部分可行，少部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 5. 投标人提供的资产管理与数据安全方案内容没有可行性，水站的全部资产管理措施不得当、交接流程不清晰及损坏赔偿责任不明确，水站监测数据的安全管理不严谨、保密措施不可行，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资产管理与数据安全方案者不得分。	
项目管理制度及措施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管理制度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保障措施及培训计划、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工作流程规定，监督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等。 1.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及措施内容全面，其中：人员保障措施及培训计划详细可行、档案管理制度规范、保密制度明确、工作流程规定清晰、监督机制完善、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成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及措施内容较全面，其中：人员保障措施及培训计划较详细可行、档案管理制度较规范、保密制度较明确、工作流程规定较清晰、监督机制较完善、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较成熟，较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8分； 3.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及措施内容较全面，其中：人员保障措施及培训计划部分详细	10.0分



		可行、档案管理制度部分规范、保密制度部分明确、工作流程规定部分清晰、监督机制部分完善、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部分成熟，部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 4.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及措施内容较全面，其中：人员保障措施及培训计划少部分详细可行、档案管理制度少部分规范、保密制度少部分明确、工作流程规定少部分清晰、监督机制少部分完善、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少部分成熟，只有少部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 5.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及措施内容不全面，其中：人员保障措施及培训计划不详细不可行、档案管理制度不规范、保密制度不明确、工作流程规定不清晰、监督机制不完善、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不成熟，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管理制度及措施的，不得分。
--	--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封面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备案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甘肃省陇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6年水质自动监测站社会化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甘财采备字[2026]03967号

合同编号：HT-（甘财采备字[2026]03967号）

甲方：甘肃省陇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_____

日期：_____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HT-(甘财采备字[2026]03967号)

甲方（全称）：甘肃省陇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全称）：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招标文件》的规定，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甘肃省陇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6年水质自动监测站社会化运维项目

2. 项目编号：甘财采备字[2026]03967号

3. 项目内容：_____（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_____（含税）；

大 写（人民币）：_____（含税）。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该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全部义务所付合理对价，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时间：_____。

2. 地点：_____。

3. 方式：_____（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四、付款时间、金额及方式

（1）本项目对乙方每月组织运维质量考核，对运维达不到要求的，扣减对应月的运维费或终止运维合同。

每月10日前，甲方组织运维质量考核，对乙方上一月份工作进行验收打分，根据得分情况支付运维费用。

乙方每月3日前向甲方报送上一月运维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月运维工作总结，24小时零点核查、跨度核查记录；24小时零点漂移、跨度漂移记录；标样核查记录；实际水样比对报告；超标留样情况；手工补测报告、停站情况说明等内容；每月必须对ICP-MS进行至少一次调谐校正、交叉校正、质量轴校正。



(2) 运维绩效每月考核一次，按运维绩效考核成绩月付款。ICP-MS每月未进行调谐校正，直接扣除当月运维费。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合同价款对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按上述约定向乙方付款；因乙方发票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对此予以确认，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费用支付根据当月考核得分，支付运维费用：

①得分80分以上（含80分），支付全额当月运维费用。

②得分70分（含）-80分（不含），扣除当月运维费10%，并责令整改。

③得分60分（含）-70分（不含），扣除当月运维费30%，并给予警告。

④得分60分以下，扣除当月运维费，限时整改一月，达不到要求者终止合同，并保证设备仪器、站房等的完整。站点连续3个月低于60分，予以公开通报。

五、运维考核方式

详见合同附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及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经本合同约定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当月运维费，并给予警告。

a) 监测数据传输中断，但未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说明原因的。

b) 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的。

c) 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中，有人为干扰现象，未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的。

d) 未按要求开展运行维护，导致水站非正常运行的。

e) 当出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规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行为时，采购人将中止运维合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f) 因运维不当导致仪器损毁的，运维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甲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招标文件约定的，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整改3次（含3次）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



单方解除合同，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发出当日予以解除，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3日内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及律师费等费用由乙方另行承担支付）。

3. 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的，每迟延1日，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发出当日予以解除，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3日内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及律师费等费用由乙方另行承担支付）。

4.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发出当日予以解除，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3日内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及律师费等费用由乙方另行承担支付）。

5.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交付的全部项目内容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及律师费等费用由乙方另行承担支付）。

6.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发生工伤、财产损失及意外事故等事宜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并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益，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及律师费等费用由乙方另行承担支付）。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经甲方同意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成交）通知书、本合同；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6. 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十、通知条款

1.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e-mail在内，下同）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应发送至该方下述地址：

甲方指定的e-mail 邮箱：_____

甲方收件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收件人电话：_____

乙方指定的e-mail 邮箱：_____

乙方收件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收件人电话：_____

2. 通知由专人递送的，递送当日为送达日；以快递方式送达的，以邮资已付的快递件寄出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日；通知以e-mail发送的，以e-mail成功发送当日为送达日。

3.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甲乙双方向前述对方联系地址发送书面通知或函件的，即视为书面通知或函件已经通知并送达对方。

4. 本合同第十条第1款约定地址为甲乙双方约定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向前述约定地址邮寄诉讼文书，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十一、特殊条款根据项目的特殊性 & 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

1.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招标文件），全面负责本项目；当甲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出台新的运维要求时，以甲方新要求为



准。

2.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项目采购资金的主要来源为财政资金，由于财政资金拨款延迟造成甲方迟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其人员的工资发放、社保购买及意外保险购买等事宜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因乙方与其人员发生纠纷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在甲方解除通知发出当日予以解除，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3日内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及律师费等费用由乙方另行承担支付）。

4.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者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在甲方解除通知发出当日予以解除，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3日内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及律师费等费用由乙方另行承担支付）。

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的，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项目采购资金的主要来源为财政资金，由于财政资金拨款延迟造成甲方迟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全部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甘肃省陇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甘肃省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统办5号楼 电话：0939-8251070 邮编：7460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	---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

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9 合同变更

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中止、终止

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5 检验和验收

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通知和送达

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所列明的送达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 履约保证金

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附件：

1. 考核及付款

每月组织运维质量考核，对运维达不到要求的，扣减相应的运维费或终止运维合同。

1.1 考核方式

每月10日前，组织运维质量考核，对运维单位上一月份工作进行验收打分，根据得分情况支付运维费用。

运维单位每月3日前报送上一月运维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月运维工作总结，24小时零点核查、跨度核查记录；24小时零点漂移、跨度漂移记录；标样核查记录；实际水样比对报告；超标留样情况；手工补测报告、停站情况说明等内容；每月必须对ICP-MS进行至少一次调谐校正、交叉校正、质量轴校正。

1.2 考核要求

根据站点数据有效率和质控工作完成率按月进行考核并打分。单月考核满分100分。

（1）数据联网率，权重30分



数据联网率考核数据联网传输率和数据有效率，以水站全部监测参数两率月平均计算。数据联网传输率占比15分，单月考核，数据联网率低于90%，扣15分；有效数据获取率占比15分，数据有效率低于80%，扣15分；扣完为止。

(2) 质控完成率，权重20分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两个参数24小时零点核查、24小时跨度核查、24小时零点漂移、24小时跨度漂移核查，监测参数24小时质控合格率月平均低于90%，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温5参数标液核查完成情况，标液核查月平均完成率低于100%，扣10分；扣完为止。

水站月运行天数少于每月统计天数的90%以下，且无停站说明报备材料，扣5分；扣完为止。

(3) 实际水样比对，权重15分

每月进行1次实际水样比对工作，出具报告。无实际水样比对报告或实际水样比对结果3项以上不合格，扣15分，扣完为止。

(4) 月度盲样考核，权重15分

铜、锌、铅、铬、镉、砷、铁、锰、锑、铊、高锰酸盐指数、氨氮、pH、浊度、电导率、溶解氧的月度盲样考核不符合要求的，每一个因子不符合扣5分，扣完为止。

(5) 运维总结报告，权重10分

每月3日前向陇南中心上报运维工作报告，每迟报一日，扣2分，扣完为止。

(6) 运行稳定性，权重10分

因运维工作不力，人为造成水站采水系统故障、监测设备损坏等影响水站单月无法正常运行超过3天的，一次性扣10分；未开展手工补测，扣5分；手工补测频次不足，每少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1.3付款方式

运维绩效每月考核一次，按运维绩效考核成绩月付款。ICP-MS每月未进行调谐校正，直接扣除当月运维费。

费用支付根据当月考核得分，支付运维费用：

(1) 数据联网率，权重30分

数据联网率考核数据联网传输率和数据有效率，以水站全部监测参数两率月平均计算。数据联网传输率占比15分，单月考核，数据联网率低于90%，扣15分；有效数据获取率占比15分，数据有效率低于80%，扣15分；扣完为止。

(2) 质控完成率，权重20分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两个参数24小时零点核查、24小时跨度核查、24小时零点漂移、24小时跨度漂移核查，监测参数24小时质控合格率月平均低于90%，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温5参数标液核查完成情况，标液核查月平均完成率低于100%，扣10分；扣完为止。

水站月运行天数少于每月统计天数的90%以下，且无停站说明报备材料，扣5分；扣完为止。

(3) 实际水样比对，权重15分

每月进行1次实际水样比对工作，出具报告。无实际水样比对报告或实际水样比对结果3项以上不合格，扣15分，扣完为止。

(4) 月度盲样考核，权重15分

铜、锌、铅、铬、镉、砷、铁、锰、锑、铊、高锰酸盐指数、氨氮、pH、浊度、电导率、溶解氧的月度盲样考核不符合要求的，每一个因子不符合扣5分，扣完为止。

(5) 运维总结报告，权重10分

每月3日前向陇南中心上报运维工作报告，每迟报一日，扣2分，扣完为止。

(6) 运行稳定性，权重10分

因运维工作不力，人为造成水站采水系统故障、监测设备损坏等影响水站单月无法正常运行超过3天的，一次性扣10分；未开展手工补测，扣5分；手工补测频次不足，每少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 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 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 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2.一网通办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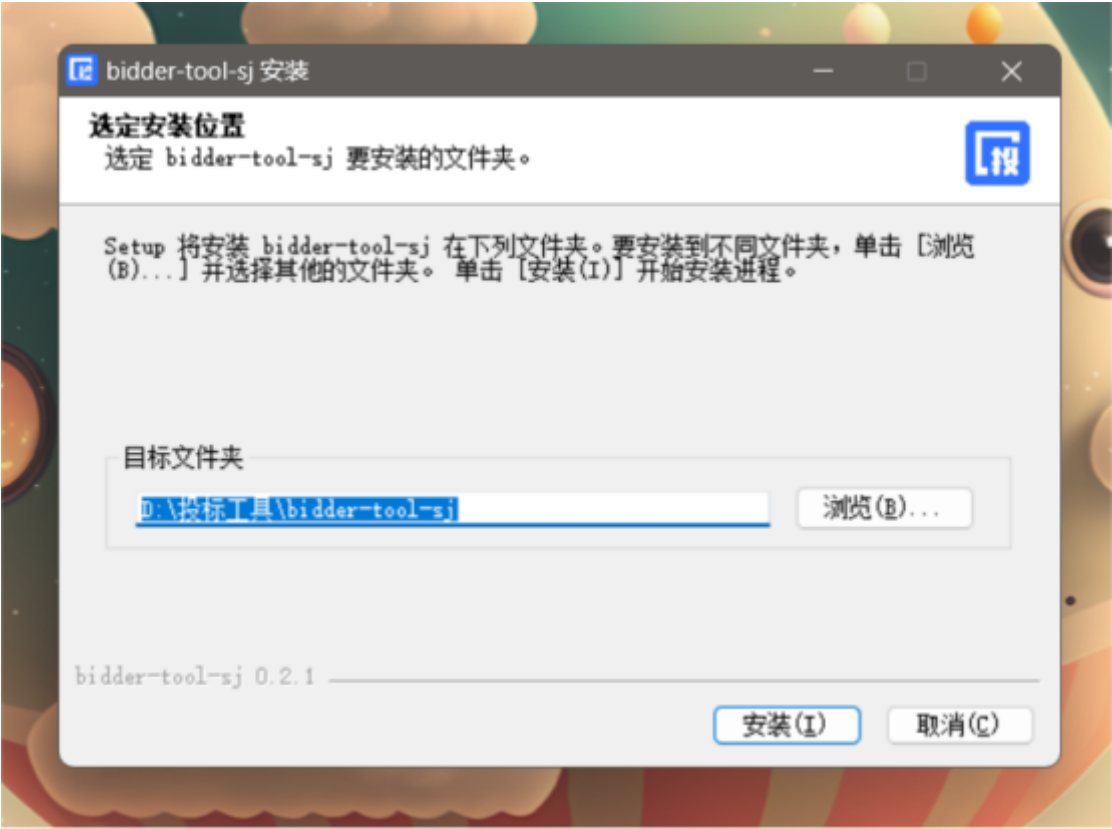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3. 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5. 编制流程说明

5.1 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生成签章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查看签章文件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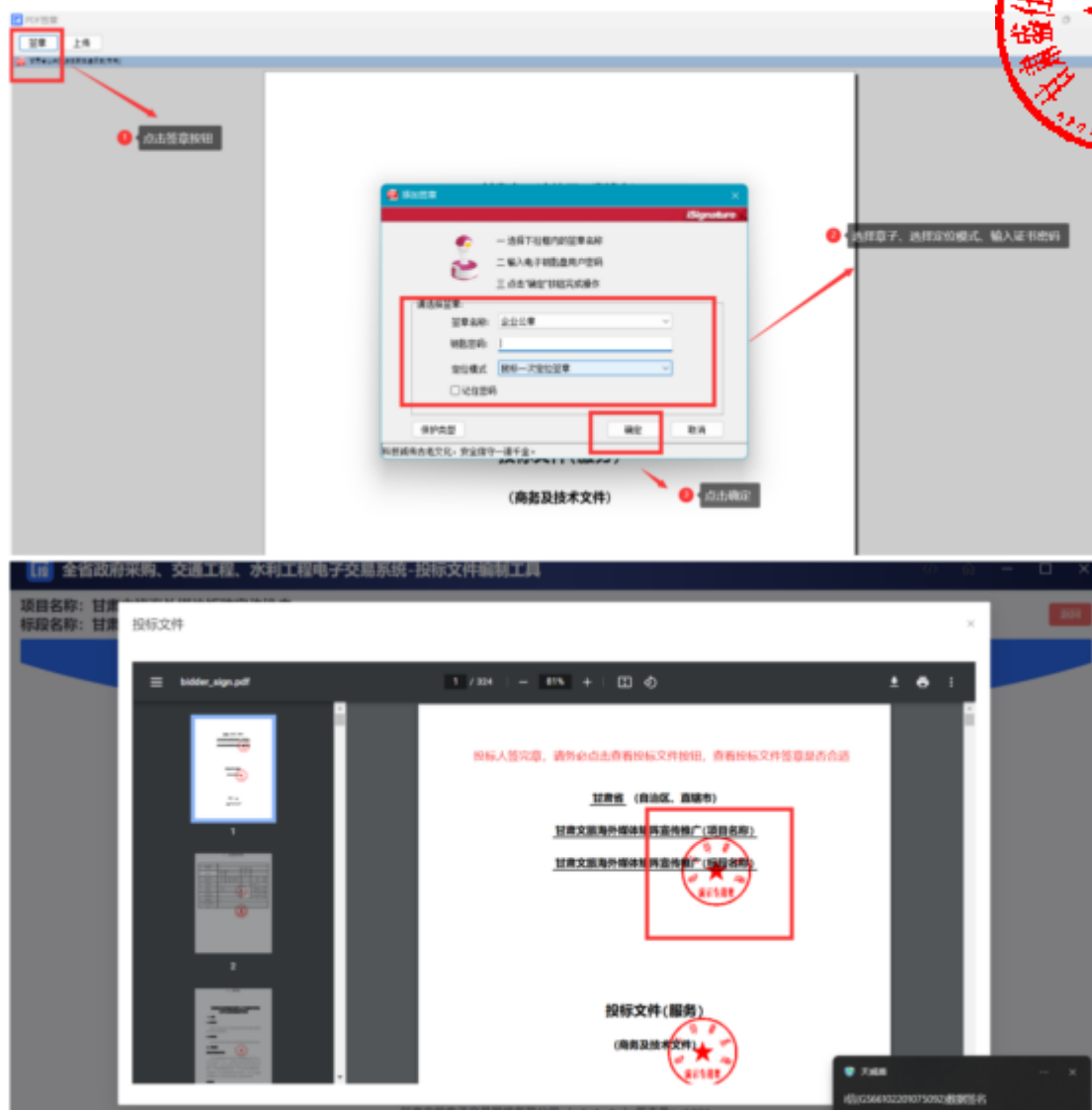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5.2编制流程说明

5.2.1封面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5.2.3 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19年1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附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传文件
2	资质	提供教学软件生产厂家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以上三项所有资质证书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开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总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上传文件
3	售后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评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以售后第一时间解决方案是否全面具体，故障处理响应及时性并明确期限，故障服务响应时间，技术支持人员是否具备资质，完善的售后服务流程，免费售后服务，售后培训处理措施以及符合本项目定制售后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售后服务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解决方案全面的得3分；售后服务较完整，可行性及服务体系，解决方案较全面的得2分；售后服务承诺一般，可行性不强，解决方案简单得1分；不合理及未提供售后承诺的不得分。	上传文件

5.2.5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技术分	满足项目需求书中对相关产品技术参数的全部技术要求，★指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为重要指标每差一个扣0.2分，无扣0.0分为一般指标每差一个扣0.1分。（按照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响应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评审）	上传文件
2	功能	1. 所投教学软件需具备功能满足，否则不得分； 2. 所投教学软件需方便教学软件安装、支持灵活的在线定制，提供原厂定制平台链接和截图并加盖公章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上传文件
3	供货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详细完整可行，科学合理，能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1分；方案较完整可行，较科学合理，能在25至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0.5分；方案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能在35至4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0.2分；不提供不得分。	上传文件
4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教学软件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附件和彩色扫描件，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上传文件

5.2.6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 封面
- 投标通
- 投标资质文件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优惠政策
- 开标一览表
- 报价明细表
- 商务技术资料

优惠政策

----- 优惠政策 -----

序号	优惠政策	文件上传
1	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 上传文件
2	联合体中小企业优惠的利率	▲ 上传文件

[1-1](#)
[1-2](#)

5.2.7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 封面
- 投标通
- 投标资质文件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优惠政策
- 开标一览表
- 报价明细表
- 商务技术资料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名称: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1	1		

投标人（公章）：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22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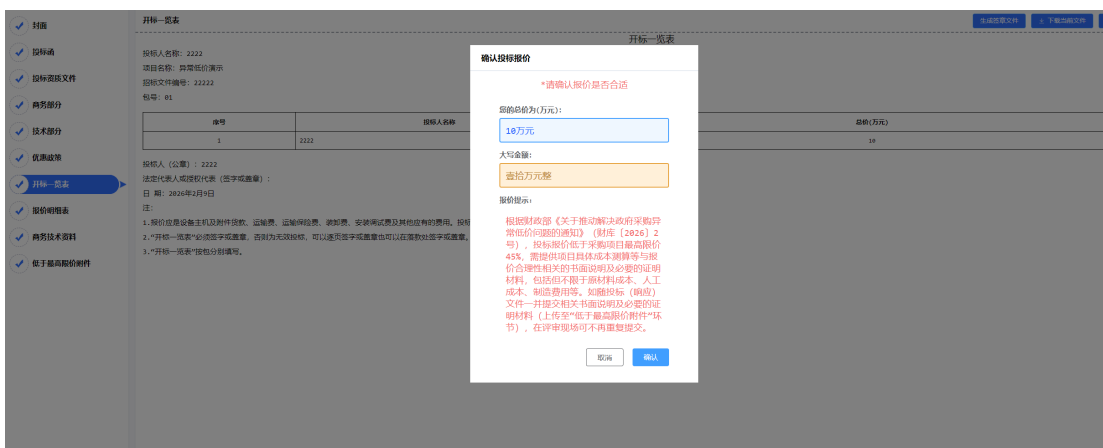
-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盖内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1](#)
[1-2](#)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 异常低价校验:



5.2.8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 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 可以添加行, 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 下载Excel表模板, 填写完成后, 直接导入Excel表 (注意: 表头内容不能修改, 否则会上传失败)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附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名称: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单位: 万元

可以Excel文件下载上传

+ Excel模板下载 + Excel数据导入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交货期	单价	总价	备注	操作
1								

可以在线填写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上一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3.002

5.2.9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投标文件 预览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附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商务技术资料

**** 商务技术资料 ****

序号	资料名称	操作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2	商务响应表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3	售后服务承诺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4	技术响应表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5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上一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3.002

5.2.10低于最高限价附件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非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5.2.11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5.2.12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6. 开标系统

6.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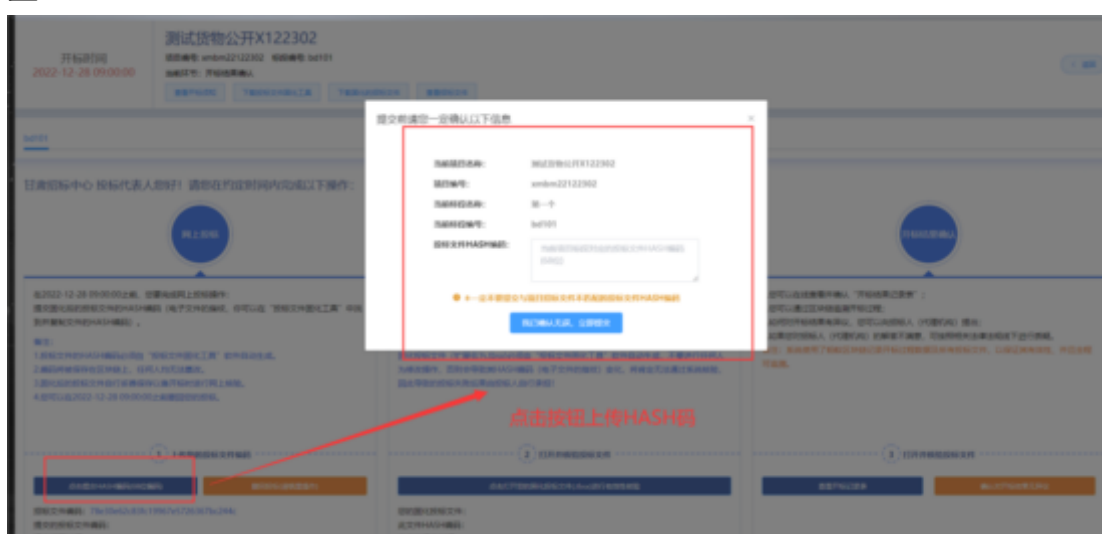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6.2 上传哈希值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6.3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评标时，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始时间	招标方式	资格审查方式	状态	操作
1	腾越镇供水厂K122352	wbbs22122352	jybm22122352	2022-12-28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待开标	公告已发布
2	20221213CLT建筑工程施工	12345	54321	2022-12-14 09:00:00	竞争性磋商	资格预审	待开标	公告已发布
3	20221213CLT-公开-资格预审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公告已发布 公告已发布
4	公开编号1107Wx	1231231	12312312	2022-11-07 19:40:00	密封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公告已发布 公告已发布
5	资格预审1107Wx	23212	23123	2022-11-07 17:00:00	密封	资格后审	待开标	公告已发布
6	资格公开1107Wx	23123	21312321	2022-11-07 16:35: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公告已发布 公告已发布
7	公开资格001	A52123123	A343432423	2022-11-04 15: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公告已发布 公告已发布
8	甘肅省城隍廟古建築修繕設計施工及承包	A01-12620000224333481-20220819-030487-2	ZGSA-2209047	2022-10-22 08:00:00	邀请招标	资格后审	待开标	公告已发布
9	33	33	33	2022-09-10 21:00:00	单一来源采购	资格后审	待开标	公告已发布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130.55.46.203:10002/open/toolbar/Evaluation/view/projectId=013344d7935e3ba5d3c8de791288ec

开始时间
2023-05-31 19:56:00

sandy-工程-邀请-20230531
项目编号: SSSAAAA78578785 标段编号: BD-0000002
立即开始

BD-0000001 BD-0000002

站邀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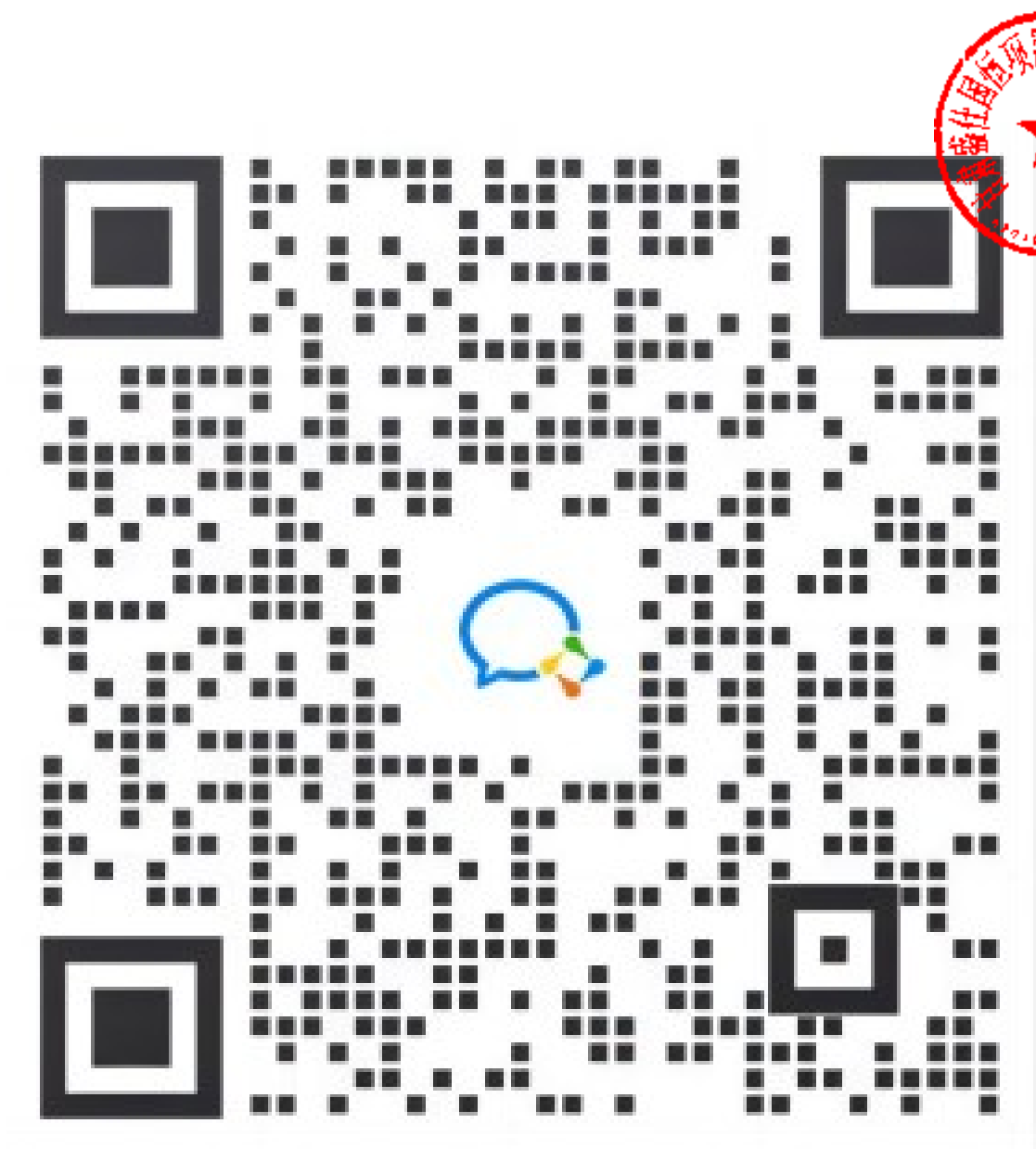
邀请开始时间: 2023-06-02 11:55:34
邀请截止时间: 2023-06-02 11:55:34
是否延期邀请: 是
是否答疑: 是

立即邀请

邀请通知

项目名称	sandy-工程-邀请-20230531
标段名称	工程 4682
项目编号	SSSAAAA78578785
邀请邀请内容	0000000000000000
邀请截止时间	2023-06-02 11:55:34
附件	上传 *上传附件仅支持PDF格式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订单编号: ZS1005171591934959300867	下单时间: 2024-05-17 12:15	订单状态: 已完成	申请开票
快递名称: 顺丰速运	快递单号: SF1532136180225	邮寄时间: 2024-05-17 15:18:40	

甘肃省交易局	兰州市	嘉峪关市	金昌市	白银市	天水市	武威市	张掖市	平凉市	酒泉市	庆阳市
--------	-----	------	-----	-----	-----	-----	-----	-----	-----	-----

证书新办	公章	法人章	法人手写签字	一年	已完成
------	----	-----	--------	----	-----

如有问题，请用微信扫码加我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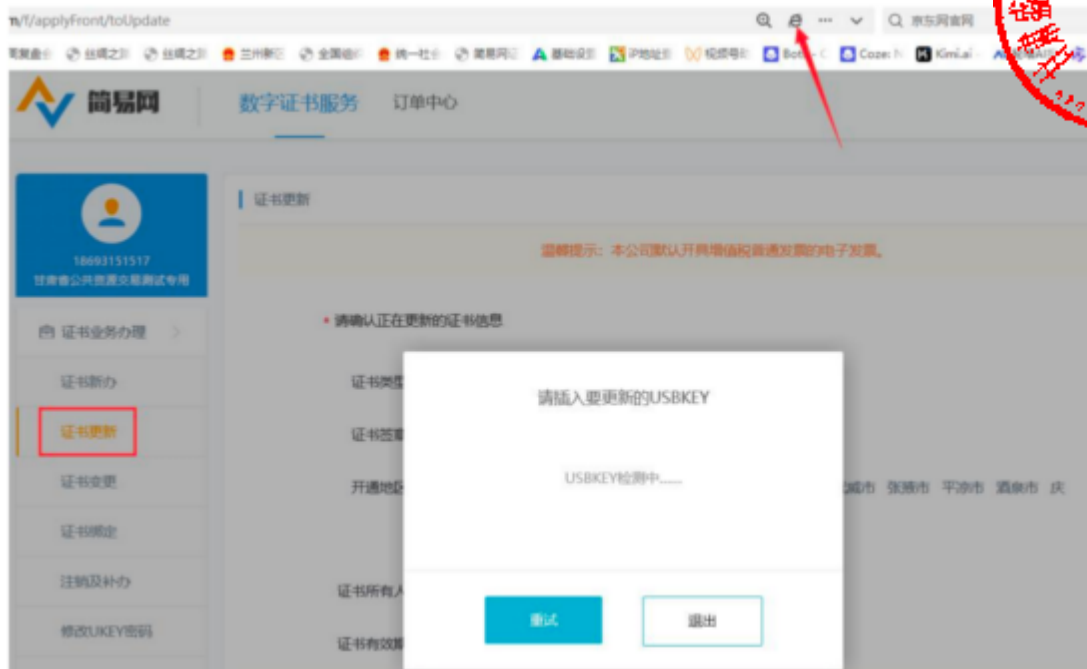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实体介质数字证书（CA）办理

- 1、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黑色锁）：0931-4267890
-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0931-2909370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13609362661

全国互认移动数字证书（CA）办理

- 1、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e签盾APP）4000878198
- 2、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爱诺签APP）4007188588
- 3、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联达E投APP）17168586562
- 4、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标一证通APP）4000921999



附件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



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



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

（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经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附件6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甘财采【2022】16号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



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



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年6月22日

附件7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有关要求，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就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要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



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和纠正以下问题：

（一）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二）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三）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四）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六）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八）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九）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有关清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并于2019年10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

二、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各地区、各部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的政府采购制度办法，要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意见，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出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问题。重点审查制度办法是否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或者具有审批性质的备案，是否违规给予特定供应商优惠待遇等。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颁布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在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办法实施过程中，应当定期或者适时评估其对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影响，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要及时修改完善或者予以废止。

三、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

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



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细化采购活动执行要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

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并按照规定及时退还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及时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完善对供应商的利益损害赔偿和补偿机制。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四、加快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要加快完善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的网上交易功能，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逐步建立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财政业务、采购单位内部管理等信息系统的衔接，完善和优化合同签订、履约验收、信用评价、用户反馈、提交发票、资金支付等线上流程。

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积极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和电子卖场建设，建立健全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逐步实现全国范围内的互联互通，推动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共享，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程度。

五、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加强政府采购透明度建设。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服务功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地方分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应当提供便捷、免费的在线检索服务，向市场主体无偿提供所有依法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推进开标活动对外公开，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允许除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

推进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意向包括主要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为便于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创造条件积极推



进采购意向公开（涉密信息除外）。自2020年起，选择部分中央部门和地方开展公开采购意向试点。在试点基础上，逐步实现各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

六、完善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行政裁决机制

畅通供应商质疑投诉渠道。研究建立与“互联网+政府采购”相适应的快速裁决通道，为供应商提供标准统一、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和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完善质疑答复内部控制制度，有条件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实现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岗位与操作执行岗位相分离，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机制。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各级财政部门实施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告知权、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保证程序合法。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正确适用和区分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不予处罚情形，作出的行政处罚应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2019年7月26日

附件8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



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



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